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审 核 报 告

大信专审字[2018]第 5-00045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
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18]第 5-00045 号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一、审核意见

我们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。

二、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审核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编制并披露《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
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四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意见。

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。同时，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（二）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菁佩

中 国 · 北 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连伟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2016 年 4 月 14 日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6,000 万元收购李伟明、李丽芳所持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通文具”）100%股权。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与李伟明、李丽芳签订了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明、李丽芳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，公司使用资金 6,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李伟明、李丽芳所持东通文具 100%股权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东通文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，取得了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东通文具完成工商变更后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二、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《收购协议》，李伟明、李丽芳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东通文具在 2016 年—2018 年期间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期”），完成如下的业绩（本款所指“业绩”均指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孰低者”的概念）：

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	合计
东通文具	500 万	550 万	600 万	1650 万

（二）业绩承诺期内，每年对东通文具的业绩进行考核。如实际完成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，则李伟明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补偿金额=（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）—已补偿金额

前期已经补偿的现金，不得在后期冲回；即上述公式“补偿金额”计算结果为负时，视为 0。

（三）业绩承诺期结束时，对东通文具三年合计的业绩进行考核。如实际完成业绩超过业绩承诺，则将超额部分 50%奖励给东通文具管理层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8]第 5-00148 号审计报告，东通文具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,599,435.36 元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,346,420.05 元，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9.03%，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。

四、业绩承诺补偿情况

根据业绩承诺，李伟明需要补偿金额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补偿金额} &= (\text{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} - \text{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}) - \text{已补偿金额} \\ &= (10,500,000.00 - 9,444,736.55) - 0.00 \\ &= 1,055,263.45\end{aligned}$$

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到李伟明先生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。李伟明先生关于东通文具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说明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8 日